证券代码：300499　　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供货框架合同》变更合同主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概述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风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 2017 年度《供货框架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既有合同”），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22。

二、合同变更情况

由于公司内部业务划分调整，经公司、金风科技及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岳阳高澜”）三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由岳阳高澜取代公司成为既有合同的卖方，将既有合同中所规定应由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、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岳阳高澜，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《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》（简称“《三方协议》”）。

三、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　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 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云港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李琦

注册资本： 壹亿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 2012 年 8 月 23 日

营业期限： 2012 年 8 月 23 日 至 2042 年 8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 研究、开发新能源及节能技术；节能冷却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制造、加工节能冷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；开发、生产、销售输变电设备、电力电子设备、纯水冷却设备和控制系统设备及售后技术服务。（以上所有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，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）。

2、关联关系：金风科技与公司、岳阳高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岳阳高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金风科技与岳阳高澜发生的购销金额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岳阳高澜与金风科技未发生往来业务，购销金额为0元。

四、合同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为《供货框架合同》既有合同的卖方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，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6 日